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公安局樟木派出所购买文件柜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单位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购买文件柜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五节文件柜	1	组	950	950
含税金总金额：（大写）玖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950.00 元）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 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 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 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 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玖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¥950.00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

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
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解放大道水晶城 1 幢 1 单元 1201 室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774-8219229

开户名称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解放
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505016472020000017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